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詳見如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見如後。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股利分派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於精成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茲謹將民國 110 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0 年度營運成果

民國 110 年度，受到疫情改變生活型態，混合工作因為必須在家中與公司來回，帶來 PC 需求持續增加，這樣的趨勢已從 109 年延續至 110 年。同時間雖然面對通貨膨脹持續走高，材料價格上漲、晶片短缺和供應鏈緊張，根據多家市場研究機構的數據顯示，110 全年 PC 市場呈現雙位數成長。團隊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本公司在經營上獲得良好的營運成果。

精成科技積極應對市場的變化，提前部署主材料以確保投產物料充足滿足訂單需求，以及降低原物料調漲衝擊，充份彈性調配產線產能，滿足客戶急單要求。精成科技不僅專注於本業的精進，同時也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以「講誠信、重承諾」、「視客戶為夥伴」、「專注本業、堅守品質」、「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三者並重」、「協同合作」為經營的七大理念。

在新的年度裡，精成科技也將秉持一貫「敬業、忠誠、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追求創新及成長，持續提升競爭力，因應環境變化作出對策，迎向新的挑戰，創造獲利，以不負對股東的承諾、回饋股東的期望。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816,306	27,620,922	21.1
營業毛利	4,406,130	5,095,229	15.6
營業淨利	2,357,679	3,104,015	31.7
稅前淨利	2,352,248	3,719,169	58.1
合併稅後淨利	1,665,915	2,977,284	78.7
母公司淨利	1,763,154	2,891,371	64.0
每股盈餘(EPS)	3.42	5.7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34	51.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59	146.85
	速動比率(%)	110.39	107.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9	9.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8	18.58
	純益率(%)	7.30	10.78
	每股盈餘(元)	3.42	5.7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EMS 事業群持續推動生產製程自動化及細緻化，並著力於新工藝與新技術的開發評估。如：SMT PIP 零件貼裝實現 PIN 腳自動識別功能、SMT 貼裝前 PCB 板彎檢測技術、SMT 管狀物料實現自動貼片技術、評估導入彈片 feefer、DIP 自動插件導入 PIN 腳識別功能、Pressfit 壓件工藝；針對 L/B 產品評估驗證 Reflow Hotbar 工藝；針對電動工具產品，評估開發 LDS(Laser Direct Structuring)工藝之成型件貼裝技術、低溫低壓注塑成型工藝、PCBA 連板燒錄程式，以降低人力需求，提升效率。並持續推進控制生產流程之軟體程式及系統的開發、升級。
2. PCB 事業群研發重點項目是基於 Intel 平台升級及與 5G 晶片結合的可能性，對中損耗/低損耗/超低損耗材料進行開發試用；開發普通材料和低損耗材料混壓之產品量產工藝，以及低損耗生產工藝及參數的確定和優化；開發厚銅板(5 盎司基銅)製程開發，背鑽產品的開發和量產製作，開發高端 NB 板所需的 HDI 工藝和技術；引進等離子除膠工藝並優化高頻 PCB 生產工藝及參數；引進真空塞孔機、陶瓷磨刷機、蝕薄銅機，完成樹脂塞孔、填孔電鍍工藝量產製作，提升超高頻低損耗板、車載板、12 層以上高層板的量產工藝水準，引進 Delta-L 插損測試系統並量產。
3. 我們持續推動自動化與半自動化，進行技術與製程的精進及開發，期能給予客戶最優良的品質。

(五)其他營運成果

1. 持續接班人計畫，培養優秀儲備幹部，將經驗進行世代交替及推動接班人傳承計畫。
2. EMS 事業群持續深耕新轉型領域，在汽車電子及電動工具機領域已經有很好的成績表現。因應美中貿易戰產地轉移及全球佈局，持續擴展馬來西亞怡保廠，雖受疫情影響，仍持續穩定增長。
3. PCB 事業群跨廠管理資源整合，除了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之外，在人員的部份，接班人計畫的一批優秀儲備幹部，也在跨廠整合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重慶廠、深圳廠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狀況，配合生產單位高效生產，獲利較前一年更多，日本廠及馬來西亞廠也縮小虧損，整體表現良好。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敬業、忠誠、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不斷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技術含量更高的服務。
2. 將新能源電動車、醫療保健、工業控制產品開發列為重點，同步開發非主流等邊緣化產品。
3. 持續開發訂單週期穩定、利潤高、風險可控的新客戶，並繼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運營績效。
4. 嚴格管控客戶訂單及原物料庫存，降低呆料風險。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結構調整

提高車用電子、電動工具機、工控類產品比重，以高品質、高技術產品為主軸，持續專業經營光電產品類市場。將開發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能家居、儲能等新興領域列為業務開發重點。

2. 研發計劃

PCB 事業群研發重點項目，主要為厚銅產品(4 盎司)的製程開發及 6ml 鑽嘴的生產條件，另外線路密集型電路板製程改進、電鍍製程重大品質問題改善、防焊塞孔製程改善也都有明顯進步。

PCB 主要是基於 Intel 平台升級及與 5G 晶片結合的可能性，對超低損材料進行開發試用，引進等離子除膠工藝並對高頻 PCB 生產工藝及參數的進一步優化；引進真空塞孔機、陶瓷磨刷機、蝕薄銅機以完成樹脂塞孔、填孔電鍍工藝量產製作；完成長短金手指高端 VGA 卡板的樣品製作；完成背鑽系統參數優化並達量產製作要求；完成 14 層板的樣品及量產製作。此外，完成低損耗/超低損耗材料進行開發試用；開發 core 厚度為 2.5mil 樣品製作；厚銅板(5 盎司基銅)製程開發；基於 Intel 平台升級及降低成本的要求，確定普通材料和低損材料混壓之產品量產工藝；低損耗 PCB 生產工藝及參數的確定和優化；背鑽產品的量產製造。開發高端 NB 板所需的 HDI 工藝和技術；提升 12 層以上高端電競板量產能力。

EMS 事業群秉持推動生產製程自動化及細緻化，並著力於新工藝與新技術的開發評估。在 SMT PIP 零件貼裝 PIN 腳垂直度自動識別功能、SMT 貼裝前 PCB 板彎檢測技術、SMT 管狀物料自動貼片技術、評估導入彈片 feeder、DIP 自動插件導入 PIN 腳識別功能、pressfit 壓件工藝、線材焊接導入湧錫焊工藝、紅膠印刷及 AI 自動插件工藝；針對 L/B 產品評估驗證將 hotbar 製程進行技術提升以 reflow 替代，達成自動化生產節省人力的目的。針對電動工具產品，評估開發 LDS (Laser Direct Structuring) 工藝之成型件貼裝技術、低溫低壓注塑成型工藝、PCBA 連板燒錄程式，以期能降低人力需求，提升效率。5G 及高可靠度需要的產品，導入水洗工藝；車載產品導入選擇性焊接機工藝及線材焊接後顏色順序自動檢測能力。並持續推進控制生產流程之軟體程式及系統的開發。

我們持續推動自動化與半自動化，進行技術與製程的精進及開發，期能減少人力需求、降低成本、給予客戶最優良的品質。

3. 人力資源開發

積極推動校企合作延攬人才，鼓勵員工介紹，積極員工關懷進行留才，創造招工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強化公司研發及製程能力，佈局明星產品。
- (二)持續加強工廠精實管理，推動自動化、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提昇品質強化生產效率。
- (三)維持產能利用率，發揮規模經濟。
- (四)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客戶，並優化客戶結構，藉此提昇營運績效及發展空間。
- (五)積極擴增海外產能及開發海外市場，供給客戶需求、佈局全球業務。
- (六)業務開發方向為因應智能、新能源技術發展而衍生出的相關類型產品。車用電子產品主要以電子控制模塊、傳感器、行車電腦、自動駕駛相關等；智能家居產品以家庭安防監控等為主；儲能類產品以儲能 BMS 為主；AI 智能相關產品以伺服器及工控板等為主。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IMF 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111 年成長率預估為 4.4%，112 年為 3.8%。全球經濟同時面臨新冠疫情、通膨和政策不確定性，政府支出和貨幣政策均無前例可循，在疫情繼續肆虐情況下，新冠疫苗等抗疫物品仍然至關重要，各經濟體需加強生產、改善其國內供應並增強國際分配公平性；與此同時，各經濟體財政政策應優先考慮公共衛生和社會保障支出。在後疫情時代，以 AI、5G 等數位科技為基礎，讓「零接觸經濟」轉換成「零距離創新」將日益重要，進而加速企業數位轉型與全球布局，以互信及合作為基礎的全球團結是全面且有序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關鍵。

面對外在環境多變，精成科技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不斷精實、改善生產流程，提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技術含量更高的服務，積極栽培人才、培育人才，以創造利潤回饋股東。

負責人：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組裝及產銷，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27,620,922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外部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

其他事項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會計師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74,366	12	\$ 4,052,44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5,571	1	188,13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21,100	1	217,68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85,219	1	293,07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	-	2,77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8,255,540	25	7,026,08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278,466	1	517,78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419,822	1	385,86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944,808	15	5,182,998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u>262,803</u>	<u>1</u>	<u>240,266</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47,695</u>	<u>58</u>	<u>18,107,10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820,472	8	3,725,699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550,275	5	879,42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715,854	5	1,373,77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942,666	18	5,746,37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69,039	3	1,070,37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37,390	1	241,10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6,473	-	99,3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7,200	-	48,7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739	-	65,8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u>536,662</u>	<u>2</u>	<u>196,439</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994,770</u>	<u>42</u>	<u>13,447,033</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542,465</u>	<u>100</u>	<u>\$ 31,554,142</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4,721,965	14	\$ 4,097,579	13
2150	應付票據	276,073	1	152,029	1
2170	應付帳款	4,272,289	13	3,924,53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37,378	1	433,71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2,109,577	6	2,067,66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90,374	2	377,5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5,481	1	130,80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369,3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u>418,853</u>	<u>1</u>	<u>306,197</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311,290</u>	<u>40</u>	<u>11,490,07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3,330,792	10	3,760,37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1,102	-	178,7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3,468	-	136,5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u>276,949</u>	<u>1</u>	<u>317,957</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52,311</u>	<u>11</u>	<u>4,393,61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7,163,601</u>	<u>51</u>	<u>15,883,687</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u>4,743,030</u>	<u>14</u>	<u>5,155,469</u>	<u>17</u>
3200	資本公積	<u>3,643,464</u>	<u>11</u>	<u>3,511,770</u>	<u>1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2,994	4	1,086,5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5,651,456</u>	<u>17</u>	<u>3,419,153</u>	<u>1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14,450</u>	<u>21</u>	<u>4,505,747</u>	<u>1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0,698)	(4)	(947,801)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125,836</u>	<u>6</u>	<u>3,126,954</u>	<u>10</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765,138</u>	<u>2</u>	<u>2,179,153</u>	<u>7</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066,082</u>	<u>48</u>	<u>15,352,139</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u>312,782</u>	<u>1</u>	<u>318,316</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6,378,864</u>	<u>49</u>	<u>15,670,455</u>	<u>5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3,542,465</u>	<u>100</u>	<u>\$ 31,554,1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27,620,922	100	\$ 22,816,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u>22,525,693</u>	<u>81</u>	<u>18,410,17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095,229</u>	<u>19</u>	<u>4,406,13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26,030	1	363,630	2
6200	管理費用	1,537,938	6	1,598,3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77	-	58,77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831</u>)	<u>-</u>	<u>27,68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1,214</u>	<u>7</u>	<u>2,048,45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104,015</u>	<u>12</u>	<u>2,357,67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81,768	-	63,905	-
7010	其他收入	255,666	1	255,6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87)	-	(255,414)	(1)
7050	財務成本	(80,728)	-	(115,8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379,335</u>	<u>1</u>	<u>46,3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5,154</u>	<u>2</u>	(<u>5,431</u>)	<u>-</u>
7900	稅前淨利	3,719,169	14	2,352,24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741,885</u>)	(<u>3</u>)	(<u>686,333</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2,977,284</u>	<u>11</u>	<u>1,665,91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995,557)	(4)	(\$ 106,24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742)	-	158	-
8310		(1,001,299)	(4)	(106,0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1,973)	(1)	(600,197)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918)	-	15,305	-
8360		(416,891)	(1)	(584,892)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1,418,190)	(5)	(690,97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9,094	6	\$ 974,938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91,371	11	\$ 1,763,15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85,913	-	(97,239)	(1)
8600		\$ 2,977,284	11	\$ 1,665,91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77,175	6	\$ 1,064,63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1,919	-	(89,701)	(1)
8700		\$ 1,559,094	6	\$ 974,938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5.79		\$ 3.42	
9850	稀 釋	\$ 5.78		\$ 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5,469	\$ 3,509,576	\$ 983,583	\$ 2,019,450	\$ 3,003,033	(\$ 355,371)	\$ 3,233,885	\$ -	\$ 14,546,592	\$ 405,388	\$ 14,951,980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103,011	(103,011)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7,773)	(257,773)	-	-	-	(257,773)	-	(257,773)	
C17	發放現金股利	-	2,206	-	-	-	-	-	7,651	9,857	-	9,857	
C7	員工認購庫藏股	-	(7)	-	-	-	-	-	-	(7)	-	(7)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	-	(3,513)	(3,513)	-	-	-	(3,518)	3,513	(5)	
O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	-	-	-	(884)	(884)	
D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損）	-	-	-	1,763,154	1,763,154	-	-	-	1,763,154	(97,239)	1,665,91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46	846	(592,430)	(106,931)	-	(698,515)	7,538	(690,97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4,000	1,764,000	(592,430)	(106,931)	-	1,064,639	(89,701)	974,938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7,651)	(7,651)	-	(7,65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55,469	3,511,770	1,086,594	3,419,153	4,505,747	(947,801)	3,126,954	-	15,352,139	318,316	15,670,455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176,400	(176,400)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438)	(412,438)	-	-	-	(412,438)	-	(412,438)	
C17	發放現金股利	-	29,264	-	-	-	-	-	165,682	194,946	-	194,946	
C7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4	-	-	-	-	-	-	24	-	24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2,406	-	(70,049)	(70,049)	-	-	-	32,357	(70,317)	(37,960)	
O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	-	-	-	(17,136)	(17,136)	
D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2,891,371	2,891,371	-	-	-	2,891,371	85,913	2,977,28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1)	(181)	(412,897)	(1,001,118)	-	(1,414,196)	(3,994)	(1,418,19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91,190	2,891,190	(412,897)	(1,001,118)	-	1,477,175	81,919	1,559,094	
E3	現金減資	(412,439)	-	-	-	-	-	-	1,600	(410,839)	-	(410,839)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67,282)	(167,282)	-	(167,28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3,030	\$ 3,643,464	\$ 1,262,994	\$ 5,651,456	\$ 6,914,450	(\$ 1,360,698)	\$ 2,125,836	\$ -	\$ 16,066,082	\$ 312,782	\$ 16,378,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19,169	\$ 2,352,2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5,928	1,376,131
A20200	攤銷費用	577	1,8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31)	27,6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5,077)	(780)
A20900	財務成本	80,728	115,882
A21200	利息收入	(81,768)	(63,905)
A21300	股利收入	(94,410)	(84,7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766	2,2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379,335)	(46,3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16,089)	26,740
A23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0)	92,23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831	29,8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4,307)	(88,849)
A31130	應收票據	(192,141)	169,88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73	325
A31150	應收帳款	(1,227,768)	(816,7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320	(257,6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09)	(13,855)
A31200	存 貨	145,737	(503,5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37)	92,350
A32130	應付票據	124,044	(205,799)
A32150	應付帳款	347,758	768,4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63	289,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909)	27,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656	(70,08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60)	51,3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01,889	3,271,9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021	35,1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784)	(109,5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5,186)	(434,5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07,940</u>	<u>2,763,0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330)	(\$ 6,84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4,325)	(693,79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854	344,81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140)	(817,99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084	719,496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出	(37,9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338)	(411,2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70	117,6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00	27,06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1)	-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65,60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50	50,4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8,807)	(298,3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1,027	99,7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5,546</u>)	(<u>803,6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4,386	277,1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0	5,535,2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6,727,6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48)	20,1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7,537)	(126,7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2,438)	(257,773)
C04700	現金減資	(410,839)	-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167,282)	(7,65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65,180	7,6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7,136</u>)	(<u>88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3,114</u>)	(<u>1,280,474</u>)
DDDD	匯率影響數	(<u>227,362</u>)	(<u>334,8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918	344,1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52,448</u>	<u>3,708,33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74,366</u>	<u>\$ 4,052,4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組裝及產銷，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4,766,401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分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外部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會計師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7,221	2	\$ 714,14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5,435,446	18	3,562,39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174,906	1	375,2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1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836,010	6	2,182,100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117,499	4	1,576,73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6,084	-	15,4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57,167	31	8,426,205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20,472	10	3,725,699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7,723,029	59	15,742,918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1	-	1,9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3,400	-	46,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8	-	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618,820	69	19,516,580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875,987	100	\$ 27,942,78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4,240,740	14	\$ 3,767,167	13
2170	應付帳款	85,117	-	89,36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560,219	15	3,788,723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478,276	2	457,0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4,146	1	173,24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25,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228,191	1	158,8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81,689	34	8,434,430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330,792	11	3,594,59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5,324	-	73,66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240,963	1	486,79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137	-	1,1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28,216	12	4,156,216	15
2XXX	負債總計	13,809,905	46	12,590,646	45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743,030	16	5,155,469	18
3200	資本公積	3,643,464	12	3,511,77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2,994	4	1,086,5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1,456	19	3,419,15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14,450	23	4,505,747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0,698)	(4)	(947,801)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5,836	7	3,126,954	1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65,138	3	2,179,153	8
3XXX	權益總計	16,066,082	54	15,352,139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875,987	100	\$ 27,942,7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 14,766,401	100	\$ 11,535,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13,632,041)	(92)	(10,571,596)	(92)
5900	營業毛利	<u>1,134,360</u>	<u>8</u>	<u>964,26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6,691	1	58,967	-
6200	管理費用	311,537	2	345,6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82	-	10,9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08)	-	6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6,302</u>	<u>3</u>	<u>416,251</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08,058</u>	<u>5</u>	<u>548,01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1,512	-	21,713	-
7010	其他收入	105,475	1	112,7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543)	(1)	(2,780)	-
7050	財務成本	(66,277)	-	(91,3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2,405,347</u>	<u>16</u>	<u>1,396,620</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68,514</u>	<u>16</u>	<u>1,436,969</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3,076,572	21	1,984,98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85,201)	(1)	(221,82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91,371</u>	<u>20</u>	<u>1,763,154</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95,557)	(7)	(\$ 106,24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42)	-	158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1,299)	(7)	(106,08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2,897)	(3)	(592,430)	(5)
8360		(412,897)	(3)	(592,430)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14,196)	(10)	(698,515)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7,175	10	\$ 1,064,639	9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5.79		\$ 3.42	
9810	稀 釋	\$ 5.78		\$ 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5,469	\$ 3,509,576	\$ 983,583	\$ 2,019,450	\$ 3,003,033	(\$ 355,371)	\$ 3,233,885	\$ -	\$ 14,546,592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011	(103,011)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257,773)	(257,773)	-	-	-	(257,773)
C17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206	-	-	-	-	-	7,651	9,85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	-	-	-	-	-	-	(7)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5)	-	(3,513)	(3,513)	-	-	-	(3,51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1,763,154	1,763,154	-	-	-	1,763,154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46	846	(592,430)	(106,931)	-	(698,51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4,000	1,764,000	(592,430)	(106,931)	-	1,064,639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7,651)	(7,65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55,469	3,511,770	1,086,594	3,419,153	4,505,747	(947,801)	3,126,954	-	15,352,139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400	(176,400)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412,438)	(412,438)	-	-	-	(412,438)
C17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9,264	-	-	-	-	-	165,682	194,94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4	-	-	-	-	-	-	24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102,406	-	(70,049)	(70,049)	-	-	-	32,35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2,891,371	2,891,371	-	-	-	2,891,37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1)	(181)	(412,897)	(1,001,118)	-	(1,414,19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91,190	2,891,190	(412,897)	(1,001,118)	-	1,477,175
E3	現金減資	(412,439)	-	-	-	-	-	-	1,600	(410,839)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67,282)	(167,28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3,030	\$ 3,643,464	\$ 1,262,994	\$ 5,651,456	\$ 6,914,450	(\$ 1,360,698)	\$ 2,125,836	\$ -	\$ 16,066,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076,572	\$ 1,984,9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4	3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08)	644
A20900	財務成本	66,277	91,327
A21200	利息收入	(21,512)	(21,7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766	2,230
A21300	股利收入	(94,410)	(84,7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05,347)	(1,396,6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6,777	(1,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72,443)	(323,3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328	(74,4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4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031	1,725,285
A31200	存 貨	392,463	(1,280,4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71)	9,605
A32150	應付帳款	(4,250)	(123,0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1,496	294,9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89	(7,5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325	44,30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4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2,897	827,7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695	21,5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454)	(93,3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037)	(45,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0,101</u>	<u>709,9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330)	(\$ 6,8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6,80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	(2,0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8,059	(291,0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54,362</u>	<u>107,2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19</u>	<u>(191,7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3,573	395,3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0	5,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5,4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	(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2,438)	(257,773)
C04700	現金減資	(410,839)	-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167,282)	(7,65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165,180</u>	<u>7,62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1,839)</u>	<u>(162,5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6,919)	355,7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4,140</u>	<u>358,43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7,221</u>	<u>\$ 714,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30,314,103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70,048,596)	
調整後上期末分配盈餘	2,760,265,507	
本期稅後純益	2,891,371,10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1,130)	
本期綜合損益	2,891,189,9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9,118,997)	
可供分配盈餘	5,362,336,4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A)	825,287,220	每股現金股利1.7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37,049,260	

說明：1.依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474,303,000 股(含庫藏股 3,000,000 股)計算。

2.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之 9 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配 110 年盈餘。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酌做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	本條新增。為使召開股東會方式更具彈性，參照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記載及保存，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酌做文字修訂並簡化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並將第二項部份文字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移列於第一項。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 <u>固定之報酬</u> ，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 <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u> ，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u>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訂定</u>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 <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u> ，不論公司營業盈虧， <u>公司得支給報酬</u>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 <u>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u> ， <u>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u> 。	酌做文字修訂。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13 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u>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u> 。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13 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五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修訂第二項序文。 修訂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四、估價報告 (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四、估價報告 (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刪除第四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修訂第二項第3款部分文字。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3.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除須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 (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略)	3.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u>額度</u>，除須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 (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略)	刪除第四項第一款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刪除第四項第一款部分文字，並明列款次。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明列第一項款次。 增訂第二項序文、款次移列、增訂第五款並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條第二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修訂第六款文字。 項次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法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依本法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依本法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5.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 1 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第 1 款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6.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 3 款之規定： (略) 5.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法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 2 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 3 款之規定： (略) 5.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略)	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略)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修訂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為之。 (略)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為之。 (略)	修訂第三項文字